

# 切 結 書

一、本次就學補助申請人依規定應繳齊以下證件：

- 1、申辦時間(113年第1學期)：113年10月25日前。
- 2、公私立五專前三年及高中(職)需繳驗收費單據(國中小無須繳驗)。
- 3、如離婚、喪偶請成為單親榮民子女之監護人，於申請表空白處以鉛筆註記，並需提供「近三個月有監護權之戶籍資料」或填寫「由本處代為查詢戶籍資料切結書」(未有離婚、喪偶等單親狀況請勿填寫切結書)。
- 4、初次申請者須繳交下列文件：
  - (1) 榮民夫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  - (2) 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正反面影印
  - (3) 榮民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5、高中職以下之榮民子女，需無婚姻關係、無職業(或附服務單位工讀證明等，視同無職業)。
- 6、若同一申請人須申請多位子女補助，請自行影印申請表，申請資料繳交以一位子女一份為原則。

二、核發金額如後：高中(職)及五專三年級以下 6,240 元，國中、國小 500 元。

三、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最近一年度(經財稅資料中心核定之)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者。

四、有關支領一次退伍金轉任公營事業機構(屬單一薪俸)之榮民，若選擇申辦本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，請其出具未領該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(也是政府預算捐助成立的委員會)之子女獎助學金(就學補助)及教育補助費證明，始可申辦。

※本人如有提供不實證明文件或有冒領、重複申領政府預算發給之子女獎、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子女獎、助學金。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須依法將已領金額原數繳回核發機關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：

簽章(請務必蓋章)

榮民子女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：

榮民子女就讀學校及年級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申辦「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」委請代查戶籍資料切結書

本人 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

為榮民子女 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

之 (與榮民子女之關係)，因故取得榮民子

女之監護權，為申辦「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」，

需繳交「前三個月內載明監護權之戶籍資料」查驗文件，

為簡化流程，委請彰化縣榮民服務處代為查詢，並願負擔

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

立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立書人電話：

立書人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